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一般行政</p> <p>一. 秘書業務</p> <p>(一) 財產管理</p> <p>(二) 車輛管理</p> <p>(三) 物品採購及管理</p> <p>(四) 文書處理</p> <p>(五) 業務資訊化管理</p> <p>(六) 環境管理</p>	<p>1.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財產管理，建立一物一卡制，並將財產資訊化管理。</p> <p>2. 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以使帳物合一，杜絕浪費。</p> <p>1. 車輛集中統一調度，並加強駕駛勤務管理，確保行車安全；增辦公務車租車，公務車有效調度使用。</p> <p>2. 有效管理車輛維修與實施憑車卡以油摺方式加油制度，以確實節約能源。</p> <p>1. 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p> <p>2. 確實依照規定建立領用管理登記簿，並規定領用人簽名，以落實領用物品之管理，避免浪費。</p> <p>1. 隨時管控各單位公文處理時效，並不定期加以稽催或局務會議檢討改進，以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p> <p>2. 改善文書檔案管理工作，並依檔案法規定，進行資訊化建檔工作及定期清查舊檔案，依規定程序製作銷毀清冊，落實檔案管理。</p> <p>持續推動社政資訊管理系統，與民政、國稅系統連結，以健全資訊管理，避免重複領取，提高行政效率。</p> <p>1. 推動辦公環境環保分類工作，維持環境整潔及美化、綠化辦公場所。</p> <p>2. 持續加強登革熱病媒蟲防治及檢查。</p> <p>3. 加強督導公廁環境之清潔維護。</p>
<p>二. 研考業務</p>	<p>1. 研訂 97 年度施政計畫及年度計畫先期作業。</p> <p>2. 編訂 97 年度施政計畫。</p> <p>3. 協助業務單位完成 2 項研究計畫。</p> <p>4. 編訂 97 年上、下半年度施政報告及年度施政績效報告。</p> <p>5. 專案列管推動 13 項塑造幸福鄰里計畫及列管 97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情形。</p> <p>6. 推動提升服務品質各項工作。</p> <p>7. 召開研發小組會議協助創新及重要工作計畫研發，包括業務檢討與服務流程簡化等。</p>
<p>三. 會計業務</p> <p>(一) 編製年度預算、決算</p>	<p>97 年度單位預算及分配預算、96 年度單位決算之編製均能依照進度辦理，並據以執行。</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加強內部審核	1. 於年度中辦理現金之盤點及銀行存款餘額之查核，均符合相關規定。 2. 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並配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內部審核作業，有效防杜流弊，節省公帑。
(三)有效執行預算	1. 編送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各項相關會計報表，並於期限內完成。 2. 不定期於局務會議中提報預算執行概況，供各科室檢討，以落實預算執行。
(四)兼辦公務統計	1. 編製催報單，以控管統計報表編報時效。 2. 定期於本府社會局網頁及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公佈及上傳統計資料。 3. 按時於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審核統計報表。 4. 提報統計分析以供參考。 5. 配合辦理公務統計報表修表作業。
四. 人事業務	
(一)推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陞遷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優先升任，計有 14 人獲得拔擢，另配合考用合一政策，積極提供適缺，分發高普考試和特考及格人員，計分配 21 人佔缺實務訓練，執行績效良好。
(二)加強平時考核	依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各級主管對屬員之平時考核，應切實執行，每 4 個月考核紀錄 1 次，並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
(三)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終身學習實施計畫，積極辦理現職人員各種訓練及進修事宜，計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同仁參加大學院校研究所在職進修 14 人。 2. 選派現職人員出國考察 5 人。 3. 辦理教育訓練及多元學習課程，學習人數逾 2,202 人次，每人平均學習時數 74.5 小時，有效增進員工工作知能及生活內涵。
(四)貫徹退休政策	確實執行本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命令退休案。
(五)加強人事資訊作業	本府社會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之人事資料已完成建檔，並隨時更新，保持資料正確，供人事運作之用。
五. 政風業務	
(一)政風法令宣導	舉辦專題演講 2 次、辦理員工政風法令常識有獎測驗 3 次、編印相關政風法令及政風案例宣導資料 20 案次，有效提昇同仁法律知能。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貪瀆預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1次，策研4項提案提會討論，均獲討論通過後實施。 2. 97年7月辦理「97年度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本次問卷，以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為調查對象，就本府社會局承辦人員行政效率、服務態度及品德操守等滿意度，進行問卷調查，計發出問卷1,000份，回收有效樣本207份，回收率為20.7%，業於97年10月15日撰擬調查結果綜合分析報告中，簽陳局長核閱後，移請相關業務單位參考。 3. 會同會計室稽核局內暨所屬機關「零用金」1案，針對發現缺失，簽陳相關首長核閱後，移請相關單位參考改進。 4. 辦理「本局所屬機關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專案審核」1案。 5. 為健全採購業務，減少採購過程衍生疏失弊端情事，協請秘書室提供，辦理採購案件逾公告金額1/10之投標廠商計59家，辦理專案政風訪查，並將訪查結果及廠商反映意見撰寫分析報告，簽奉核示後，會請秘書室參考。
(三)受理財產申報	<p>受理本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96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計12人，並依25%比例公開抽出3人，辦理實質審查，經審查結果並無發現申報人有漏報或申報不實情事。</p>
(四)查處貪瀆不法	<p>受理檢舉及陳情案件計2件，經審慎查證結果，簽陳核閱後，澄清結案2案。</p>
(五)公務機密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保密法令宣導計20案次，有效提昇同仁保密認知。 2. 實施定期及不定期保密檢查計4案次，並彙整缺失函請相關單位改善，有效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3. 辦理機密文書註銷計2件，有效減輕機密文書保管負荷。 4. 會同秘書室資訊小組實施各科室資訊使用管理稽核計4案次，有關發現缺失部份，業彙整簽陳機關首長核閱後，會請各相關單位主管督促同仁改善。
(六)機關安全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本府社會局舉辦各項節慶及社政活動「專案安全維護執行計畫」，計4案次，有效確保維護對象及首長之安全，圓滿達成任務。 2. 召開安全防護會報1次，實施安全維護定期及不定期檢查計4案次，並彙整檢查發現之缺失，移請相關單位改善，有效確保機關安全。
貳、社會運動 一. 籌辦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中央訂頒指導綱要，衡酌本市實際情形，擬定實施計畫，籌辦各項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2. 各項國家慶典活動本著隆重節約、創新安全之原則辦理。 3. 辦理中華民國元旦慶典活動，97年1月1日於光之塔廣場舉行元旦升旗典禮，會後舉行世運競賽項目闖關活動，與民眾互動。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籌辦或輔導有關單位舉辦各項節日活動</p> <p>三. 加強捐募運動管理</p>	<p>4. 97年10月10日本府於駁二藝術特區經西臨港線自行車道一路前往新光碼頭的星光水岸公園，讓高雄“騎”海飄揚。週邊並有各項世運競賽活動闖關遊戲，共有民眾上萬名參加盛會。</p> <p>籌辦或輔導本市各有關單位、社團，舉辦父親節慶祝活動，輔導本市財團法人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選拔表揚本市第34屆模範父親13位，於97年8月3日假中正文化中心至善廳表揚，場面溫馨感人。</p> <p>1. 依照中央頒布「統一捐募運動辦法」、「高雄市捐募運動管理自治條例」，95年5月17日以後依新訂頒之「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p> <p>2. 對作業流程詳細審核用途，依分層負責規定詳予核定並迅速函復、驗印及勸募期間派員隨時查核。</p> <p>3. 主動積極發布勸募單位及查核勸募結果。</p>
<p>參、社會行政</p> <p>一. 人民團體</p> <p>(一)加強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積極推展會務</p> <p>(二)健全人民團體財務狀況</p> <p>(三)辦理人民團體會務評鑑</p>	<p>1. 加強輔導業已成立之社團，使其會務、業務、財務正常發展，計輔導成立114個社團，截至97年12月底本市共計有2,282個立案團體。</p> <p>2. 輔導團體推展會務，按時召開會議暨辦理改選。</p> <p>3. 健全團體之法規制度，培養法治觀念，輔導新團體申請成立籌備組織。</p> <p>4. 輔導人民團體擴大參與市政建設及推展社會服務；97年11月辦理社團領袖市政關懷暨市政建設參觀活動，安排工務局吳局長介紹市政建設，及參觀洲仔濕地、高雄巨蛋及世運主場館等，計有300人參加。</p> <p>5. 派員列席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有關活動，以了解會務狀況，俾能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派員列席大會次數約計605場次。</p> <p>6. 97年3月28日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會，以加強溝通，計有150位社團會務人員參加。</p> <p>1. 輔導並審核各人民團體編列預算及決算，以促進團體健全財務制度。</p> <p>2. 鼓勵國際社團多辦社會福利事業及各項建設，以增進社會和諧。</p> <p>3. 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結合民間力量，加強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提高服務層面。</p> <p>1. 舉辦人民團體年度績效考評，計考核91個本市慈善團體，評選出20個優等單位及43個甲等單位，並於98年1月15日公開表揚績優團體。</p> <p>2. 考核期間加強瞭解各團體活動、財務、會籍管理及其他會務推展情形，評鑑優劣及重點輔導，並鼓勵多參與社會公益服務，當面溝通</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人民團體補助</p> <p>肆、社會救助</p> <p>一. 低收入戶贏向未來脫貧自立計畫</p> <p>二. 提昇清寒家庭子女人力資本計畫 (漂鳥運動)</p>	<p>隔閡及會務困難癥結，以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強化社會服務能量。</p> <p>1. 對於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酌予補助。</p> <p>2. 對於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活動給予補助，計補助 110 個團體辦理相關活動，補助經費為 989,018 元。</p> <p>1. 二代心希望工程：廣續推展低收入戶第二代教育投資、理財計畫、支持網絡及增加參與機會等四大策略。</p> <p>2. 召開志工督導會報 4 次及年終檢討會 1 次。</p> <p>3. 成長課程及活動：</p> <p>(1)辦理「二代心希望工程-體驗學習營」活動計 18 人參與。</p> <p>(2)辦理「本市 97 年度第二代心希望工程團團員成長活動」計 31 人參與。</p> <p>(3)辦理「聖誕親子樂」活動，由 22 位團員規劃籌備本活動，約 50 對親子參與。</p> <p>(4)辦理「97 年度助學暨學習設備頒贈活動」記者會，受贈家戶、貴賓及媒體記者等約 100 人參與。</p> <p>4. 學費補助：補助升學補習教育費 3 人、技職訓練學費 1 人、就業及證照考試報名費 2 人。</p> <p>5. 學習設備補助：</p> <p>(1)媒合財團法人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贊助電腦 19 部、語言翻譯機 1 台、縫紉機 1 台。</p> <p>(2)媒合財團法人林金帶先生慈善基金會贊助 50 輛腳踏車，媒合建準慈善基金會贊助 57 輛腳踏車。</p> <p>(3)補助學習設備電腦 14 部，語言翻譯機 4 台。</p> <p>6. 就業協助：媒合工讀就業 19 人，221 人次。</p> <p>1. 辦理「快樂出航—陳市長期勉高雄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學子海外學習之旅成功豐收」活動，計 20 人參與。</p> <p>2. 本計畫分語言、人文社會、藝術、運動、觀光、餐旅等四大類，人文社會類由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勵馨基金會承辦，業於 97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14 日帶領 16 名學員至法國 EMMAÜS 機構、日內瓦國際組織、ICMH (國際移民健康研究中心) 等地研習，並於 97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點假市府 3 樓多媒體簡報室召開成果發表記者會。</p> <p>3. 本市許副秘書長釗涓代表市長親自接見「高雄市提昇清寒家庭子女人力資本培育試辦計畫」—人文社會類研習歸國之 16 名優秀清寒家庭學子。</p> <p>4. 本計畫語言類由人間文教基金會承辦，業於 9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5 日帶領 18 名學員至美國西部及聖地亞哥社區等地研習三週，除聘請具 ESL 資格教師教授語言課程外，並授證學習證書及文化饗宴</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社區學習等活動，另於回國前於西來大學辦理小型成果發表會。</p> <p>5. 本計畫藝術類由樹德科技大學承辦，業於 97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30 日帶領 15 名學員至愛丁堡藝穗節見習、蘇格蘭國家畫廊、博物館、愛丁堡書展、格拉斯哥藝術學院、蘇格蘭皇家音樂與戲劇學院等地研習。</p> <p>6. 本計畫運動、觀光、餐旅類由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承辦，業於 97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30 日帶領 16 名學員至澳洲布里斯班（拜會姊妹市）、黃金海岸、winery tour 酒莊、藍帶廚藝學校、paradise country farm 等地研習。</p> <p>7. 於 97 年 9 月 12 日下午 2 時，假本市苓雅區行政大樓 11 樓大禮堂辦理聯合成果發表記者會，由林副市長主持，市議員、學員及其家長、媒體記者等計 150 人參與。</p>
三. 看見希望宅急便	<p>結合慈善團體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透過生活物資提供，滿足基本生活所需，逐漸自籌基本生活費用，而無須接受社會扶助，97 年度計服務 50 家戶，提供個案關懷服務(居家生活與輔導、物資輸送)，計 2,004 小時，投入金額 272,585 元，家戶從事志願服務 769 小時。</p>
四. 馬上關懷方案	<p>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 1 萬元至 3 萬元關懷救助金，自 97 年 8 月 18 日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618 案，核定 463 案，核定金額 8,211,000 元。</p>
五. 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	<p>96 年 12 月至 97 年 11 月結合 90 個慈善團體提供高雄市弱勢族群經濟補助、助學金、弱勢家庭輔導、機構慰訪與災害救助等，計服務 189,950 人次，投入金額 38,902,891 元，志工服務時數計 159,992 小時，認養本市清寒學生 268 人，提供清寒助學金每人每學期 1 萬元，計補助 268 萬元。</p>
六. 家庭生活補助	<p>1. 本年度計有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 7,813 戶。</p> <p>2. 家庭生活補助費發放標準如后： 第一類：戶長及家屬每人每月 8,828 元，自 97 年 7 月起調增為每人每月 10,991 元 第二類：每戶每月 4,000 元，自 97 年 7 月起調增為每戶每月 5,000 元。 第三類：每年 3 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每節每戶 2,000 元。</p> <p>3. 動支經費計 263,687,520 元。受益人數 8,570 戶，20,156 人。</p>
七. 子女教育補助	<p>1. 凡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每年分兩學期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標準： 大專：每學期 7,000 元，每年 14,000 元。 高中（職）：每學期 2,500 元，每年 5,000 元。 國中：每學期 1,200 元，每年 2,400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國小：每學期 250 元，每年 500 元。 2. 本年度計發放：大專 2,057 人次、高中 3,555 人次、國中 3,347 人次、國小 5,252 人次。 3. 動支經費：28,606,200 元。
八. 低收入戶孤苦兒童及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補助標準：每月發給生活補助 1,800 元，孤苦兒童生活補助自 97 年 7 月起調增為每人每月 2,200 元，計補助 15,409 人，動支經費 29,721,000 元。
九. 就學生活補助	補助標準：第二、三類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學生，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補助費 4,000 元，自 97 年 7 月起調增為每人每月 5,000 元計補助 32,765 人次，動支經費：49,029,000 元。
十. 以工代賑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清寒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計 34 人。
十一. 精神病患收容安置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用，計補助 4,150 人次，支付 59,229,493 元。
十二. 仁愛月票	低收入戶年滿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及就讀高中以上在學學生，每人每月發給仁愛月票 1 張，計核發 853 張月票及優惠記名卡搭乘公車船費用，動支 1,194,265 元。
十三. 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計救助 4,028 人次，20,103,861 元。
十四. 天然災害救助	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安定社會秩序，計救助 640 人次，5,348,000 元。
十五. 遊民安置	1. 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全年計安置 513 人次，協助返家者 35 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者 15 人，協助就醫服務者 1,080 人次。 2.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街友外展服務，以三民區同盟公園及鹽埕區瀨南街為定點外展服務據點，提供餐食、義剪、沐浴、義診等服務，並增設三民區天祥站每天供應二餐，每餐約 20 人份，另實施不定點外展服務以建立街友個案資料，計提供餐食 12,225 人次，沐浴服務 1,477 人次，個案關懷訪視 813 人次。 3. 結合民間資源於春節及中秋節前夕辦理街友關懷活動，提供義診、義剪、沐浴服務、餐敘等，約 350 人參與同歡。 4. 因應天候或個案狀況，提供街友及緊急個案短期旅館住宿計 256 人次。
十六. 低收入戶行動	協助低收入戶行動不便癱瘓老人獲得完善生活照顧，計補助 2,167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不便癱瘓老人之收容	次，35,041,666 元。
十七. 中低收入市民醫療補助	提供醫療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計補助 32 人次，522,193 元。
十八. 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中低收入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計補助 488 人次，7,964,057 元。
十九. 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 3 次社會救助金專戶勸募及運用管理委員會議，以有效運用民間捐款，避免資源重複浪費。 2. 就社會福利機構配合政府政策所辦理之福利服務措施，以急迫性、可行性、發展性，創新性為優先，補助其專業人員人事費，共補助 4 案，支出 2,388,822 元
二十. 弱勢家庭脫困服務	97 年度計接獲通報 2,512 案（高雄市 1,963 案，內政部轉介 385 案、其他縣市 164 案）。業已提供急難救助金 772 案，7,835,800 元。
廿一. 國民年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7 年 9 月起至 98 年 12 月止由勞保局補助本市 20 名臨時人力經費，依各區公所人口比例分發臨時人力受理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審核。 2. 本保險費之負擔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由本府全額負擔。勞保局開立 97 年第一期（97 年 10 月至 97 年 11 月）繳費單，該對象計 7,812 人，補助金額計 8,772,876 元，業已支付完畢。 (2) 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被保險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七十，勞保局開立 97 年第一期（97 年 10 月至 97 年 11 月）繳費單，該對象計 1,002 人，補助金額計 787,572 元，業已支付完畢。 ② 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五十五，勞保局開立 97 年第一期（97 年 10 月至 97 年 11 月）繳費單，該對象計 454 人，補助金額計 280,572 元，業已支付完畢。 (3) 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勞保局開立 97 年第一期（97 年 10 月至 97 年 11 月）繳費單，該對象計 10,941 人，補助金額計 3,380,769 元，業已支付完畢。
廿二. 照顧近貧工作所得補助方案	協助具有全職工作的低薪資受助者，每月提供 3 千至 6 千元之補助，發放期間為 9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 6 個月，本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伍、社會福利</p> <p>一. 老人福利服務</p> <p>(一)辦理老人生活服務</p> <p>(二)辦理老人進修服務</p> <p>(三)辦理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乘、捷運</p> <p>(四)推展老人文康休閒</p>	<p>市適格者計 26,744 人，已提出申請者計 20,349 人，經內政部審核適格者合格計 17,738 人，其中已撥款人數為 16,576 人，已撥款金額為 70,794,500 元；不合格向本局辦理申復者計 1,004 人，申復通過及尚未撥款者於 98 年 1 月陸續撥款中。</p> <p>1. 由本府社會局暨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負責策劃辦理，並結合各區公所、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團及學術研究等活動。</p> <p>2. 舉辦老人槌球、桌球及麻將等比賽，計 8 場次，1,710 人次參加。</p> <p>3. 舉辦銀髮婚頌禮讚活動，計 400 人參加。</p> <p>4. 慶祝重陽節分區舉辦敬老活動 25 場，計 107,698 參加人次。</p> <p>5. 發放 142,486 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重陽節敬老禮金，計核發 152,210,000 元。</p> <p>6. 推展本市長青人力資源運用計畫，於長青中心定點志願服務者計 191 人、傳承大使計 79 人、外展薪傳教學服務計 8,910 人次。</p> <p>7.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健康生活講座計 25 場，2,000 人次參加。</p> <p>8. 辦理本市第 15 屆長青運動會，計 700 人次參加。</p> <p>9. 定期免費提供長輩法律諮詢 86 人次、心理諮商 47 人次及健康諮詢 136 人次。</p> <p>10.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自 97 年度起擴大至本市 11 個行政區之活動中心、廟口、公園等，提供生活諮詢、基本健康、文康休閒等服務，共辦理 352 場次，服務 21,187 人次。</p> <p>1. 長青學苑</p> <p>(1)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共 111 班，學員 5,411 人次，以供老人學習進修。</p> <p>(2)97 年開辦銀髮成長班共計 3 期 133 班，4,759 人次參加。</p> <p>(3)97 年開辦長青活力班進修課程 1 期，計有 9 班，學員 351 人次。</p> <p>2. 社區型長青學苑：於全市各區開辦短期進修課程，共計 130 班，3,564 人次報名參加。</p> <p>為發揚敬老傳統美德，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擇一申請「榮譽敬老乘車船票」票卡或捷運敬老卡，憑卡可 120 格次免費乘坐市區公共車船，另持敬老卡者可享半價搭乘捷運，97 年榮譽敬老乘車船票共計核發 47,716 張票卡，97 年核發敬老卡 40,206 張。</p> <p>1. 不定期加強督導管理本市現有 29 座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強化老人休閒、文康活動，改善其設施設備，97 年度提供各項設施設備、老人福利活動及研習，計有 975,764 人次參與。</p> <p>2. 業輔導其中 9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福利服務中心，增加服務項目，擴充服務內容，及召開 1 次轉型老人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p>，藉由連結合作、資源分享及互相學習成長，以提昇服務品質。</p> <p>3. 為提供本市長輩多元的文康休閒活動，長青中心每年均於敬老亭及老人活動中心安排布袋戲、講古等文康休閒活動，97 年度辦理講古全年共計 247 場次，布袋戲全年共計 200 場次。</p> <p>1. 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全家存款、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p> <p>2.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發放 6,000 元；達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97 年度編列 1,064,757,000 元(含墊付)，共計補助 17,402 人，支付 1,064,255,748 元。執行率為 99.95%。</p>
(六)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p>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惡意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計服務 298 件個案。</p>
(七)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p>1. 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計致贈 258 條。</p> <p>2. 由失智老人協尋通報中心，協助走失通報案件，計 8 件。</p> <p>3.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電話諮詢、觀摩參訪等服務，計服務 519 人次。</p> <p>4.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計服務 588 人次。</p>
(八)辦理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p>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重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需專人看護，亦符合衛生署公告之全民健保特定疾病與住院基本條件者，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者為補助對象，計補助 488 人，支付 7,99,417 元。</p>
(九)辦理老人餐飲服務	<p>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老人送餐及用餐服務，目前全市計有 16 個辦理單位，97 年約服務 364,443 人次。</p>
(十)辦理老人住宅服務	<p>租賃國宅並加以改善內部環境設施，作為適合老人居住之住宅，並提供管理，藉由示範性住宅，提供老人居住服務，97 年度計提供 12 床 144 人次租住服務。</p>
(十一)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p>1. 將本市老人居家服務業務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65 歲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至 97 年 12 月服務 1,159 人，提供服務 24,237 小時。</p> <p>2.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97 年 9 月 1 日起委託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辦理協助行動不便老人上下樓梯服務，藉由電動爬梯機及居家服務員從旁協助，讓長輩上下樓梯安心又安全。自 97 年 12 月底止服務 9 人，服務人次為 61 人次。</p> <p>3. 為了讓更多有長期照顧需求之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市民可以在家中獲得服務協助，因此自 97 年 8 月份起將服務人員鐘點費由每小時 180 元調為 200 元，期待增加並留任績優服務人力，並藉此提高更多就業機會。</p>
(十二)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p>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滿 6 個月以上中低收入戶有年滿 65 歲以上之中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之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計補助 1,000 人次。</p>
(十三)辦理銀髮族市民農園	<p>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規劃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計有 73 位長輩受惠；另於本市楠梓區德昌段 92 地號等 8 筆市有土地，設置「本市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計有 88 位長輩使用。</p>
(十四)加強獨居老人之照顧	<p>1. 結合本市 16 個慈善團體分區服務，為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關懷等服務，計服務 182,100 人次。</p> <p>2.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計 216 人及協助安裝 35 支扶手，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p>
(十五)推動高齡人力資源開發	<p>由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招募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依薪傳教學、志願服務等不同意願，提供媒合轉介服務，目前每年運用達 175 場次以上。</p>
(十六)辦理老人安養護服務	<p>1.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老人，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老人 76 人、自費安養老人 143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46 人、自費養護老人 31 人。</p> <p>2. 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4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2 人。</p>
(十七)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p>設置 3 處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計收托月托 18,551 人次，臨托 62 人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八)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收容養護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且經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為重度失能以上老人之收容養護費。 2. 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收容養護。 3.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 10,000 元，97 年共計補助 96 人。
(十九)輔導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立案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以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 80 家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提供 3,330 床位。
(二十)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輔導各區公所配合中央辦理，受理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符合發放資格對象者，申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每人每月 3,000 元，至 97 年 12 月底止共有 70,029 位長者受惠。
(廿一)表揚優良老人服務人員	依據「高雄市 97 年度長青楷模及敬老楷模選拔表揚活動實施計畫」，於 97 年 10 月 7 日辦理頒獎典禮，計 10 位老人楷模、10 位敬老楷模接受表揚。
(廿二)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長期照顧服務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暨本市塑造幸福鄰里計畫，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以貼近居民生活需求，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至 97 年 12 月止計設置 70 處社區照顧關懷站。 2. 依據據點輔導實施計畫召開 4 次連繫會報，共約 380 人次參加；辦理 7 場次教育訓練，共約 500 人次參加；辦理 2 次績效評鑑，共完成 63 案次實地訪查及書面審查工作；辦理 1 場外縣市據點觀摩活動，約 80 人參加；結合據點辦理 3 場據點宣導及成果展活動。 3. 另為近便服務諮詢與連結，於大賣場設置全國首創長期照顧服務諮詢站 1 處，提供市民與全國民眾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相關之諮詢與連結等可及、近便服務，97 年度共計服務 4,406 人次。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推展本市兒童保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7 年度受理民眾舉報兒童及少年受虐個案計 1,660 案，經訪視評估開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為 386 件，依個案狀況提供安置、親職教育、法律、心理治療與輔導、轉介等服務，並提供施虐者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 2. 協助無戶籍兒少保護個案申報戶籍、就學、安置等輔導。 3. 提供兒少保護個案緊急庇護服務，計安置 218 人、386 人次、5,739 天次。 4. 訪視調查法院函轉之兒童及少年收養、監護案件，並提送報告予法院參考，計訪視調查兒童及少年收養計 201 件、監護案件計 806 案。 5. 結合民間福利機構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後續追蹤輔導、諮商輔導等，共同致力推展兒少保護工作。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6. 加強兒少保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計辦理 9 場次專業訓練。</p> <p>7. 配合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提高市民及各相關單位（教育、警政、學校、幼教…等）關心兒童及少年保護意識並落實受虐兒童案件舉發及通報。</p> <p>8. 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計受理通報及服務 640 案，提供經濟協助、情緒紓解、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p> <p>9. 結合與運用本市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志工，開辦「兒少親善大使訪視服務」，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及其子女，提供陪伴關懷與課業輔導等服務，97 年度計服務 31 案、260 案次。</p> <p>10. 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規劃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經辦理說明會及 4 場次研習訓練，及個別面談後計錄取 19 名「傳愛達人」。為增進達人與認輔兒少之相互認識，本局於 12 月 20 日辦理傳愛達人與育幼機構之認輔兒童少年相見歡活動，後續密切追蹤達人服務情形，並定期辦理個別及團體督導。</p> <p>11. 配合警察機關取締作業，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計處分 3 案，罰鍰新台幣 36,000 元整。</p> <p>12. 落實加強「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執行與宣導」</p> <p>(1) 加強「少年關懷之家」之安置及輔導功能，對逃家、流浪、失依及受虐之少年提供緊急庇護、生活照顧、心理輔導、生理治療及性教育等相關協助，計安置 68 人次。</p> <p>(2) 對經由警察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為建立個案處遇模式，並適時給予個案情緒支持及必要之協助，招募本府社會局及民間機構之社工同仁組成陪偵小組，並分日、夜兩組，24 小時待命陪偵，以隨時協助兒童、少年，並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並不定期辦理在職訓練及工作檢討會，以確保專業服務品質，計陪同偵訊 29 人。</p> <p>(3) 加強「緊急短期收容中心」功能，於安置期間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計安置 17 人。</p> <p>(4) 對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犯罪行為人進行輔導教育及公告，97 年度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者計 9 人，公告 6 人。</p> <p>(5)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個案進行追蹤輔導，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預防再淪入色情場所，計追蹤訪視輔導 29 人。</p> <p>(6) 於 6 月 15 日至 7 月 14 日暑假開始期間，委託高雄大眾電台 Kiss 99.9 廣播宣導，透過廣播電台對社會大眾進行重點式預防性宣導，提升青少年及家長預防觀念。</p> <p>(7) 補助民間單位於 8 月至 12 月辦理 30 場校園及社區兒少性交易預防宣導講座，宣導傳遞適當的價值觀及相關法令的瞭解，避免受騙或觸法。</p> <p>(8) 每週配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勤務，以強化兒少性交易防制稽查工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13.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 結合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對本市籍國中畢業或年滿16歲以上之少年，若經評估不適安置服務且不宜返家，而具獨立在外生活能力者，提供經濟協助、學費補助及就業輔導等服務，97年度計服務24人、617案次。</p> <p>14.辦理少年轉向追蹤輔導服務 (1)結合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提供追蹤輔導及福利服務工作，97年度計輔導服務9人、52案次。 (2)提供轉向個案重返家園、校園或社會之必要措施，包含偏差行為輔導、親子溝通、親職教育、就學輔導、就業輔導、自我管理、家庭重整、資源轉介等福利服務。</p> <p>(二)失依兒童及少年委託收容業務 1.委託收容本市未滿18歲之貧困無依兒童，使獲妥善照顧。97年度共收容教養兒童461人次、少年1,083人次。 2.籌設公設民營少年安置機構，將自98年1月起辦理12歲以上未滿18歲少男生活照顧及安置輔導業務，可收容24名少年。</p> <p>(三)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 1.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服務，97年度本市委託寄養計兒童120人、942人次，少年4人51人次，提供寄養服務家庭計1,267戶次。 2.辦理1場寄養家庭審查會，有59人申請。完成調查報告送審17戶，有5戶通過審查，辦理1場次寄養家庭職前訓練，共有18人次參與。 3.辦理寄養家庭在職訓練1場，計18人次參與。 4.開辦親屬寄養安置補助14人。 5.設置「北高雄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援中心」，提供本市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外籍配偶及高風險等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課後生活照顧(含夜間照顧)、休閒成長、諮商輔導、團體活動、才藝陶冶、親職諮詢及親子活動等。97年度計服務家庭291戶次、兒童少年597人、8,798人次。南高雄兒童遊戲館暨社區照顧中心於97年12月已規劃設置完成並委託財團法人吉祥臻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 6.籌設「南高雄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及楠梓、鼓山區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站，以公開評審方式於97年12月分別委託民間單位辦理。</p> <p>(四)輔導托育機構業務 1.輔導機關學校、民間團體、企業附設或私人創辦計27家立案，5家變更負責人、11家增托或兼辦其他托育業務、1家減托、1家遷址。 2.輔導198所托兒所及143所課後托育中心、4所托嬰中心建立管理資料，改善教保業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3. 延續 96 年度托兒所及托嬰中心評鑑計畫，97 年度針對評鑑結果為丙等托嬰中心及托兒所通過複評，共計辦理 3 場複評指標說明會及 12 小時提昇品質改善訓練。共有 16 家托育機構複評通過，2 家托育機構未能通過本次複評。</p> <p>4. 辦理幼兒教育券補助 4,363 人，計 21,815,000 元；兒童托育津貼 67,398 人次，計 193,498,171 元；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 4304 人，計 63,489,169 元；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94 人，計 564,000 元；原住民子女就讀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 95 人，950,000 元；3 至 5 歲身心障礙幼童家長補助 47 人，計 235,000 元；3 至 6 歲身心障礙幼童機構補助 87 人，計 435,000 元；夜間托育補助 639 人次，計 1,277,208 元。</p> <p>5. 補助托育機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進修大專院校幼保科系學費補助 37 人次，每人最高 5,000 元，計補助 183,210 元。</p> <p>6. 分東、西、南、北四區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保母托育服務，至 97 年 12 月底已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保母有 1,067 人。另增設 10 個臨托服務據點，累計已達 60 站臨時托育據點，提供托兒家長更社區化、普及化的專業托育服務。</p> <p>7. 自 97 年 4 月 1 日開辦保母托育補助，97 年 4-12 月補助 722 位嬰幼兒，4,321 人次受益，補助經費共計 12,744,5000 元。</p> <p>8. 辦理立案托兒所公共安全檢查 144 所。</p> <p>9. 執行幼童專用車聯合稽查成果，共查核幼童車計 244 輛，取締違規告發 28 件；違規勸導 37 件；239 人次出席聯合稽查。</p> <p>10. 積極推動全市立案托兒所幼童保險費，補助幼童家長保費 1/3，計 17,778 人次受益，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家長 1,472,668 元。</p> <p>11. 自 96 年 4 月開辦夜間托育服務至 97 年 12 月底計有 45 家本市立案托育機構辦理是項服務，服務據點皆已公布本局網路供民眾周知，計 97 年度服務 15,086 人次。</p>
(五)推展兒童福利服務	<p>1. 由本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結合民間資源，配合現有 10 餘個活動空間規劃推廣各類兒童親職、生活教育及啟發性活動，並定期舉辦寒暑假活動，計 25 項，40 梯次，2,887 人次參加；兒童節系列活動 1 項，50,000 人次參加；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計 147 場次，6,950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示季計 13 場，109,274 人次參觀。</p> <p>2. 設立兒童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提供兒童傾訴心聲，父母親職諮詢、兒童遊戲治療、家庭協談及心理測驗等，計服務 4,362 人次。</p>
(六)辦理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	<p>申請內政部兒童局專案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兒少保護個案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共計 550 人，計 9,243,702 元。</p>
(七)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	<p>1. 加強托兒所教保人員專業研習訓練，辦理特教知能研習 9 場，計 689 人次及一般研習 20 場，計 1,483 人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育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委託辦理早期療育服務，提供日間托育、時段性訓練及專業諮詢等服務，97 年度日間托育每日服務 20 人（累計服務 46 人、240 人次），時段訓練 30 人（累計 165 人次、1,050 小時）並安排其他專業課程（美術、體能訓練）計 1,077 人次，另提供專業諮詢 324 人次。 3. 結合小港醫院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醫療復健支援服務，季門診 414 人次、職能治療 598 人次及語言治療 709 人次。 4. 加強通報及轉介中心功能，新增通報案 695 件，其中 624 件進入個案管理系統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建立資訊管理系統，統籌通報轉介系統各相關業務。 5. 委託辦理個案管理服務，計服務 9,517 人次。 6. 結合早療機構、社團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家長團體及親子復健團體 34 場，計 306 人次。 7. 結合民間機構、社團、區公所、醫院及幼托園所辦理親子活動及宣導，計 1,688 人次。 8. 結合高雄市樂仁啟智中心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專業人員巡迴輔導服務，共計輔導 33 所托兒所，入所輔導 170 次。 9. 委託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 52 戶，並進行團體遊戲評估 8 場次，計 164 人次。 10.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費 4,854,568 元，受惠 324 人。
(八)推展青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左營、楠梓、前鎮等 5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配置專職社工員，推動青少年及其家庭各項輔導及休閒服務，97 年度各中心設施設備共計服務達 18 萬人次。 2. 辦理各項輔導及休閒服務內容包括：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社區宣導、親子活動、青春專案、機構參訪及健康休閒等活動，計有 366 場次、共計 11,732 人次參與。 3. 運用志工協助推展青少年福利服務。 4. 結合民間單位合作辦理 2008 暑期青少年嘉年華系列活動，活動包括：FUN 暑假日記大募集、Super Star 歌曲創作大賽、我最搖擺勁舞創意大賽、迎向未來青春遊樂會、青春無敵·心光閃耀演唱會等主題活動，共吸引萬餘青少年參加。 5. 結合民間單位合作辦理「2008 耶誕有愛美夢成真」關懷弱勢兒少系列活動，包括愛心園遊會、耶誕演唱會，共吸引 30,000 人次熱烈參與。
(九) 推動少年學習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課程。 2. 結合公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供青年志工志願服務學習。 3. 暑期辦理「青少年志工初體驗營」活動，計有 1,613 名國中以上之青少年參與，以服務體驗參與志願服務。
三.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私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 35 所及本市護理之家 34 家、養護中心 62 家收容安置身心障礙市民養護費用及補助本市 12 家日間托育機構托育費用，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共計補助 1,367 人，使用經費 204,130,945 元。 2. 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辦理心智障礙及自閉症兒童日間托育、日間服務中心及中重度智障市民住宿養護、日間托育、社區家園，共計提供 170 位身心障礙者托育、教養、福利諮詢、復健、休閒等綜合福利服務。
(二)辦理輔助器具補助與申請案件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身心障礙者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所需經費，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計補助 3,743 人次，計 31,636,910 元。 2. 覈實補助輔具，節省公帑。 3. 避免民眾不當使用輔具，造成二度傷害。
(三)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計召開會議 3 次，維護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及生活。 2. 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四)普設社區化小型化福利服務據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機構分布情形，提供適當場地依政府採購法程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據點，共計 11 座。 2. 分別提供 144 名成人障礙者日托、生活訓練及安置服務及提供 29 名學齡前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
(五)設置社區型日間照顧暨服務中心	<p>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區化、小型化，積極輔導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內政部「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試辦計畫」及「身心障礙成人日間照顧服務試辦計畫」，97 年度業已輔導成立 5 處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據點「熱河家」、「蘭花家」、「白居易家」、「博愛家」、「新田家」，及 2 處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心路日間服務中心」、「腦痺日間服務中心」，共計提供心智障礙者夜間居住服務 20 床；及日間照顧服務 120 人。</p>
(六)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計辦理 9 項活動，暨不定期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各項活動。 2. 補助各身心障礙福利社團舉辦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計補助 94 項計畫，補助金額 2,292,205 元。 3. 開辦身心障礙展演，安排具音樂才藝之自閉症者，輪流於市府中庭 Smile 咖啡坊、心路餐坊、真愛碼頭、本局兒福及長青中心等據點演奏輕柔樂曲，另安排身障樂團至安養中心、幼托園所展演。
(七)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者且未超過台灣省消費支出 1.5 倍且存款、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p> <p>2. 列冊低收入戶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4,000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7,000 元；中低收入戶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3,000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4,000 元，計發放 25,009 人，共計 1,209,510,710 元。</p>
(八)輔導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充實設備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正常發展，補助充實設備，推展服務，計補助 35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共 963,175 元。
(九)辦理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公共車船	身心障礙者可申辦博愛暨陪伴卡，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計補助 1,271,928 人次，補助金額共 8,425,010 元。
(十)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委託各區公所依鑑定結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累計有 63,731 人領冊。
(十一)辦理臨時暨短期照護服務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定點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計服務 7,061 人次，26,513 小時，補助金額 3,779,378 元。
(十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成人身心障礙者成人個案管理通報轉介中心個案通報系統功能。 2. 委託民間團體分區成立北、中、南等 3 區個案管理中心，辦理多重問題個案管理服務，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資源整合服務，計有 306 人列冊接受服務。
(十三)辦理身心障礙居家服務	培訓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計服務 340 人，共 72,729.5 小時，補助金額 15,177,397 元。
(十四)辦理精障者生活重建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藉園藝栽種訓練，達到體能、休閒、陶冶身心之目的，計服務 206 人次。 2. 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結合醫院提供復健、輔導等服務，計服務 180 人次。 3. 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精障者社區日間照護服務，藉職能復健、心理輔導等課程，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合計每月平均服務 36 人。
(十五)辦理身心障礙轉銜服務	成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專案小組，結合政府相關部門推動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服務，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提供整體而持續性服務，計服務 437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六)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累計共補助 161 名租屋者、13 名購屋者，補助金額 4,251,009 元。
(十七)辦理輔具資源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輔具資源中心並成立南、北區服務站，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最新資訊及使用之專業諮詢、評估服務。 2. 處理輔具回收、借用與檢修作業，以擷節輔具補助款。 3. 計回收 146 件，出租 2,946 件，維修 394 件，到宅服務 701 人次。
(十八)視覺障礙者照顧服務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 1 位視障導盲犬使用者，總計本市有 3 隻導盲犬配對 3 位視障者使用。 2.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輔佐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提供 30 小時全額補助、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提供 15 小時全額補助。及 15 小時 50% 服務費用補助，計服務 686 人次。 (2) 另補助視障朋友每人每月 2 次搭乘計程車外出活動之交通費，每次依現行計程車基本收費標準 85 元給予補助，計補助 294 件。 3. 辦理視障者按摩巡迴服務，增進本市視障按摩師就業機會，自 97 年 2 月 26 日開辦，計出勤 151 場次，服務 3,402 人次，提供 44 位按摩師參與本項服務。
四. 婦女福利服務	
(一)加強推廣本市婦女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並依權益業務成立「經濟安全」、「人身安全」、「性別平等」、「單親原住民暨弱勢婦女」、「健康維護」、「社會參與」6 個小組推展，計召開 18 次小組會議、3 次召集人會議、3 次委員會議。 2. 本市婦女館提供各項軟硬體、婦女知性成長、休閒娛樂等活動專屬空間，計辦理婦女成長教育 643 場次、43,301 人次參與及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 107,405 人次。 3. 辦理「姊妹安心、運轉高雄」婦女節慶祝活動，計 1,200 人次。 4. 補助婦女團體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系列活動 11 場，計 4,906 人次。 5. 修訂「推展婦女福利補助原則」擴大辦理本市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自自我成長暨生涯再造、特殊及弱勢婦女福利活動、性別主流化、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多元文化家庭服務、女人牽手計畫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計補助 36 個團體辦理 54 方案計畫，補助經費 2,282,765 元。 6. 辦理保母人員培訓課程，計 8 班 393 人結業。 7. 設置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由專人提供婚姻、心理、法律、家庭諮詢服務，以家庭取向規劃服務措施，計受理電話諮商 1,098 人次、面談諮商 200 人次、律師免費面談 118 人次。 8. 結合本市婦女團體擴大辦理多元形象現代媽媽表揚及母親節系列活動，共計 7 場次，約 2,825 人次參加。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p>9. 辦理「創意大發想~性別主流化創意方案競賽」，激發員工創意，以及辦理性別主流化窗口人員 30 小時研習訓練，培養市府員工的性別敏感度，計 222 人次參加。</p> <p>1. 由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警政、衛生、社政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p> <p>(1) 結合「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113」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2,065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計提供 184 通諮詢服務、家暴通報案件計 6,550 件、性侵害通報案件計 630 件、性騷擾通報 124 件。</p> <p>(2) 提供家暴被害人心理輔導計 80 人次，團體輔導計 586 人次、法律諮詢計 243 人次、訴訟補助計 1 人次，生活補助計 45 人次、醫療補助計 922 人次、緊急庇護計 131 人次，家庭訪視計 680 人次、陪同服務計 205 人次，協助聲請保護令計 192 人次、轉介計 452 人次，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74 人次。</p> <p>(3) 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輔導計 56 人次、法律諮詢計 39 人次、訴訟補助計 16 人次，生活補助計 3 人次、醫療補助計 143 人、緊急庇護計 135 人次，家訪計 517 人次、陪同服務計 687 人次，協助聲請保護令計 11 人次、轉介計 72 人次、性侵害減述作業計 77 人次。</p> <p>(4) 提供性騷擾案件陪同服務計 17 人次，電話諮詢 848 人次，面談 40 人次，家庭訪視 9 人次，轉介計 82 人、受理申訴案計 45 案、再申訴案計 5 案，調解案計 1 案。</p> <p>2. 加害人服務方面：針對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提供心理輔導、團體輔導、婚姻諮商等服務。辦理家暴裁定前鑑定 10 次，計 19 人次，認知輔導 41 次，420 人次；性侵害加害人輔導教育 49 場次，計 497 人次，個別輔導計 113 人次。</p> <p>3. 預防宣導方面：</p> <p>(1) 辦理專業人員及網絡成員訓練，計自辦 20 場，794 人次參與。辦理志工在職訓練 5 場，計 206 人次參加。</p> <p>(2) 加強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服務多元化宣導，至各校園、社區、警政、外籍配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大眾傳播等宣導，落實防治工作，計辦理 105 場次，計 26801 人次參加。</p> <p>(3) 建置高雄市性騷擾申訴調查專家學者資料庫，共計 25 位專家學者名單，已公布於社會局家暴中心網頁供各單位參考使用。並辦理一場次調查人員訓練工作坊，共計 23 人次參與。</p> <p>(4) 辦理本市各工作場所、校園、公共空間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執行成效之檢核共計收到 94 個機關、123 所學校回覆。</p> <p>(5) 辦理「家庭守護大使」方案，將保全人員納入通報網絡系統，鼓勵保全人員通報家暴、兒少保、性侵害、性騷擾及高風險家庭案件，並做後續關懷訪視。97 年計辦理 12 場次保全人員訓練</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辦理單親及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p> <p>(四)推動外籍及大陸配偶服務</p>	<p>課程，保全人員通報案件共 11 件。</p> <p>4. 95 年 8 月起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協助婚姻暴力被害人填寫危險評估量表，並據以分級管理。97 年 1 月至 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2,031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498 案、中危險者計有 463 案、低危險者有 1,070 案。</p> <p>1. 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及「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提供特殊境遇婦女及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84 人補助 1,703,605 元、子女生活津貼 8,467 人補助 175,453,200 元、子女教育津貼 12,334 人次補助 8,623,100 元、傷病醫療補助 628 人次 64,807 元、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33,887 人次，97,210,100 元，創業貸款貼補息補助 32 人，72,724 元。</p> <p>2. 分別於小港、左營及楠梓等區設置山明、翠華親子及和平家園共 65 戶，以協助弱勢單親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落實單親照顧政策。</p> <p>3. 由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推動外展單親福利，計受理輔導諮商 232 人次、個案研討 8 次 84 人次參加、家庭訪視 204 人次、電話諮詢 714 人次，聯誼聚會 18 場 403 人次、及課業輔導 2,221 人次參加。</p> <p>1. 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計服務 8,928 個家庭。</p> <p>2.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特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項目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除解決其生活困難外，也加強對其子女生活的照顧。共計補助 573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193,153 元。</p> <p>3. 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外文報章雜誌閱覽、兒童遊戲、電腦研習、圖書閱覽、成長活動等服務，並提供諮詢服務及不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計服務 35,050 人次。</p> <p>4. 為使外籍配偶照顧服務更為可及性、可近性與便利性，於前鎮、左營等 2 個行政區新設「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的休閒聯誼、諮詢服務、團體活動等，目前全市共已設置 8 處社區服務據點。</p> <p>5. 為協助本市菲律賓及泰國籍外籍配偶建立非正式支持網絡、紓解思鄉情誼並安定其身心，結合民間團體及外籍配偶楠梓區服務據點，於 97 年 8 月成立「高雄市泰國／菲律賓姊妹同鄉會」，辦理各項支持性聯誼活動，目前全市共計已成立 3 個外籍配偶姊妹聯誼會。</p> <p>6. 結合民間團體製播「南國姐妹情廣播節目」，由越南籍配偶及印尼籍配偶擔任主持人，每週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準時發聲，自 93 年開播至今已製播 246 集。</p> <p>7. 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採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95 年 6 月起至今已發行 11 期，每期發行 4,000 份，以郵寄方式寄送給本市的越南姊妹。</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陸、社區發展</p> <p>一. 推行社區服務</p> <p>(一) 社區基礎工程建設</p> <p>(二)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p> <p>(三) 社區業務輔導觀摩</p>	<p>8. 97年8月11日至15日辦理「高雄市新移民子女母語小天使夏令營」，藉此提升新移民家庭自我文化認同及傳承，並建立外籍媽媽與孩子的自信，促進社會大眾學習欣賞與尊重不同族群文化。</p> <p>1. 輔導本市前鎮區祥和等7個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場所，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計核撥300,000元。</p> <p>2. 督導本市各區公所輔導各區活動場所維護與使用。</p> <p>1. 社區婦女福利服務 輔導左營區屏順等86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成長知性講座、親職教育等家庭福利服務活動，開拓婦女生活層面，促進家庭和諧及增強婦女及家庭福利服務活動。</p> <p>2. 社區老人福利服務 輔導前金區長城等42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老人關懷服務，包括老人問安訪視、健康講座、血糖檢測等活動，以落實社區老人福利服務。</p> <p>3. 社區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輔導前鎮區鎮陽等53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兒童福利或保護宣導、家庭性親子福利服務等活動及舉辦青少年心理諮商講座、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及青少年各類研習或運動競賽，強化青少年及兒童福利服務。</p> <p>4.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輔導三民區達仁等62個社區推展全民運動辦理舞蹈、烹飪、拳術、氣功、健行等全民運動與休閒活動。</p> <p>5. 推展社區文康活動 輔導三民區高泰等32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獲內政部補助社區刊物24案。</p> <p>6. 充實社區設備 輔導苓雅區尚義等10個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設備，計核撥10,000元。</p> <p>1. 舉辦社區發展業務觀摩 辦理『建構社區交流平台—攜手成長-高雄市成長活動暨績優社區示範觀摩活動』，邀請本市高泰社區發展協會示範績優社區發展績效，共有本市11個區公所及本市社區發展協會人員共230人參加</p> <p>2. 舉辦社區發展業務講習</p> <p>(1) 舉辦「97年度第一次社區發展協會工作幹部研習會」，召訓本市各區公所基層社政人員及社區工作幹部，計220人參加。</p> <p>(2) 辦理『高雄市97年度第二次社區發展協會工作幹部研習會』。召訓本市各區公所基層社政人員及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共計180人參加。</p> <p>3. 推展社區服務專案計畫</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社區福利服務</p>	<p>輔導本市各立案社區發展協會，發揮社區潛能暨結合推動社區工作之公益團體，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專案，建立社區特色。97年度共計輔導左營區福山等21個社區發展協會、2個區公所、3所學校及6個人民團體，計補助43個社區服務專案計畫。</p> <p>4. 辦理「邁向2009·社區動起來」—掌握2009契機，建造公民意識計畫</p> <p>為提昇社區民眾公民意識，鼓勵參與市政建設，辦理『掌握2009契機·建造公民意識~大手牽小手.世運向前走』計畫，由本市左營區屏順、三民區高泰及前鎮區明義等10個社區發展協會示範，透過公民會議討論社區未來願景及如何迎接參與2009世運會，並於三民公園舉辦『邁向2009·社區動起來』—社區世運體驗營共1,200人參加。</p> <p>1.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p> <p>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幼、青少年等弱勢族群需求，擬定實施計畫據以推動，以落實社區照顧及福利社區化服務，輔導苓雅區五權等6個社區發展協會與組織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社區成長學習8案322,000元。</p> <p>2. 辦理社區評鑑</p> <p>由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分初、複評，考核社區發展協會年度績效，計有精進獎4個、特優等獎3個、優等獎5個、甲等獎4個社區發展協會。</p> <p>3.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福利活動</p> <p>補助本市81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225件社區福利活動案，補助總金額計2,970,770元。</p> <p>4. 輔導社區爭取旗艦競爭型計畫</p> <p>結合長榮大學輔導三民區五個社區發展協會爭取內政部旗艦競爭型計畫之補助，並由高泰社區領航提出申請，並順利獲得內政部補助本案900,000元整</p>
<p>柒、合作行政</p> <p>一、推行合作業務</p> <p>(一)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發展業務</p>	<p>1. 輔導合作社整理社員社籍</p> <p>輔導合作社於業務年度結束前或社員代表選舉前，依照內政部訂頒之「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辦理社員社籍清查工作。</p> <p>2.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p> <p>輔導合作社依法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社務會議、社員(代表)大會，並派員輔導研討提案。</p> <p>3. 輔導合作社辦理變更登記</p> <p>輔導合作社於召開社員(代表)大會後1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p> <p>4. 輔導組織各類合作社</p> <p>市民組織各類合作社時，派員輔導協助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籌組及解</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辦理合作教育</p> <p>捌、社會工作</p> <p>一. 志工組訓與服務</p>	<p>散清算工作，97 年度共有 186 個合作社。</p> <p>5. 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整理帳冊及編製財務報表，以利檢討分析業務財務績效。</p> <p>6. 輔導合作社發展業務 經常派員輔導合作社依章程規定之業務項目發展業務，對於績優合作社則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之規定轉向中央申請營運設備之補助。</p> <p>7. 辦理合作社業務考核 (1)成立滿 1 年以上之合作社及其實務人員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之規定辦理年度考核予以獎優汰劣。 (2)由本府教育局邀集社會局、衛生局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業務應遵守事項暨考核獎懲標準」之規定組成考核小組，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考核。</p> <p>1. 舉辦合作業務講習 (1)97 年 8 月 29 日假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 96 年績優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表揚典禮暨 97 年合作教育示範觀摩活動，計有本市合作社場 128 名代表參加。 (2)推薦各級合作社會務人員至內政部參加研習訓練。</p> <p>2. 宣導合作組織功能 (1)輔導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於營業場所張貼合作常識宣導標語，並於 5 月第 4 週訂為「合作教育週」實施合作教育。 (2)配合慶祝國際合作節擴大宣傳合作組織功能。</p> <p>1.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辦理本府社會局志願服務人員督導及考核，計進行 2 場次 5 小時在職訓練，4 次督導會議，分別有 130 人次參加，於年終依本府社會局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點進行考核。 (2)推行志願服務計畫，共召開 6 次幹部會議、編製 12 期志工簡訊及 4 期志工通訊，並於 98 年度授證表揚活動中，表揚績優與榮譽志工計 121 人。 (3)有效管理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並提升資訊系統內資料建置之完整性特內政不虞於 97 年 9 月及 10 月共辦理 13 梯次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會，本市計推薦 18 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運用單位參訓。 (4)協助層轉相關志願服務機構團體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各項志願服務工作，97 年度計有 12 個民間團體申請 27 個志願服務方案，獲內政部補助 1, 229, 000 元。 (5)2008 年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於 11 月 29 日上午 8 時在國立中山大學田徑場盛大舉行，慶祝活動以本市各志願服務團隊配合 2009 世運競賽項目裝扮進場，並於當日頒授本市志願服務金、</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研究發展</p>	<p>銀、銅質徽章，今年計有 1,873 位獲獎，整場活動氣氛溫馨感人，約計有 7,000 位志工及市民參與活動。</p> <p>(6)為擴大宣導本市志願服務特色及績效，強化志工凝聚力，於 96 年起發行本市志願服務專刊「幸福高雄，志工城市」，本年度發行第三期、第四期，計發行 6,000 冊。</p> <p>(7)委託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辦理「青少年志工初體驗營」活動，推廣志願服務理念，期市民踴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本年度參加人數計有 1,897 人。</p> <p>(8)本府社會局志工團 97 年度計支援本市 11 場次之其他推展性活動及 2008 世運暖身賽活動，並宣導志願服務工作。</p> <p>2.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p> <p>(1)推動志願服務人口倍增計畫，輔導籌組本市志願服務團隊，97 年度計有 16 個團隊 524 人加入本市祥和計畫大隊，並依法備查其工作計畫和成果及提供相關服務諮詢。</p> <p>(2)加強辦理本市志工在職訓練、聯誼活動，以提升服務品質，另委託民間機構開辦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97 年度計有社團法人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等 3 個民間團體辦理 9 梯次志工基礎訓練及 6 梯次之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合計受益人次為 2,197 人次。</p> <p>(3)97 年度核發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956 冊和本市榮譽卡 2,677 張。</p> <p>(4)97 年度分別於 5 月 30 日及 11 月 20 日辦理本府志願服務會報，並於 97 年 4 月 11 日及 11 月 14 日召開本府社會局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議。</p> <p>(5)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採購案，97 年度由蘇黎世產物保險公司得標，志工保額 100 萬元每人每年保費為 14.25 元，另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願服務人員因公傷病慰問金發給要點，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運用單位編列預算支應慰問金，97 年度共受理 2 案，分別發給 5,000 元與 2500 元之慰問金。</p> <p>(6)為加強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於 97 年 10 月 6、7 日，本府社會局與人發局共同辦理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運用單位業務承辦人督導訓練，計有本府環保局等 19 個局處 33 人參訓。</p> <p>3. 增強志願服務人員外語能力</p> <p>辦理志願服務人員外語訓練課程，營造英語環境，提昇聽說讀寫能力。計辦理 24 班次，639 人次參加。</p> <p>1 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p> <p>(1)配合工作需要舉辦社工專業在職訓練 32 場次。</p> <p>(2)針對服務年資舉辦分級社工訓練課程，計初階 1 場次、進階 1 場次。</p> <p>(3)辦理社政主管成長班-專題講座 5 場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4)為鼓勵同仁針對業務作研究並提供相關經驗分享，舉辦社工專業服務成果發表會 2 場次，計發表 6 篇工作成果。</p> <p>2. 增進社會福利機構協調連繫，促進聯誼與交流</p> <p>(1)召開本市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2 次。</p> <p>(2)為促進民政與社政業務交流，自 96 年 3 月起至 97 年 12 月，每月由本府社會局同仁出席各區各里幹事週會報會議，宣導社福相關業務。</p> <p>3. 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培植社工專業人力</p> <p>(1)配合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暑期實習機會，本年度共有 10 名實習生。</p> <p>(2)賡續辦理「高雄市社會福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培植社工專業人力研究發展獎助計畫」鼓勵全國各大學院校社會福利相關系所碩博士生關注及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議題研究。97 年度計補助 2 名研究生研究論文費用。</p> <p>4. 推動執行社會工作師法及其施行細則</p> <p>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6 人、規範社工師之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至 97 年底本市領有執照且執業者計 122 人。並核發社工師事務所開業執照 1 人。</p> <p>5. 成立 5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p> <p>配合中央政策，整合本局各福利服務措施規劃設置區域性「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個案服務、社會福利宣導、協助設置社區據點，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方案、資源整合等服務。</p>
<p>玖、社會保險</p> <p>一. 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p> <p>二. 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保險自付額補助</p> <p>三.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p> <p>四. 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補助</p>	<p>凡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96 年 8 月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04 元，自 96 年 8 月起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59 元。97 年度編列 587,527,000 元，共計補助 1,085,410 人次，補助經費 588,896,756 元。</p> <p>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公、勞、農保等）所需保費，極重度、重度者最高補助 604 元；中度者補助 1/2；輕度者補助 1/4。97 年度預算編列 79,070,000 元，補助 242,521 人次，實支 73,855,070 元。</p> <p>凡持有中度、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設籍本市滿 1 年者，參加全民健保應繳保費自付額編列預算補助，97 年計補助 687,169 人次，213,962,593 元。</p> <p>低收入戶及其眷屬一律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其健保費及住院膳食費全額補助。97 年度計補助健保費 229,847 人次，311,765,684 元，住院膳食費計補助 15,453,223 元。</p>